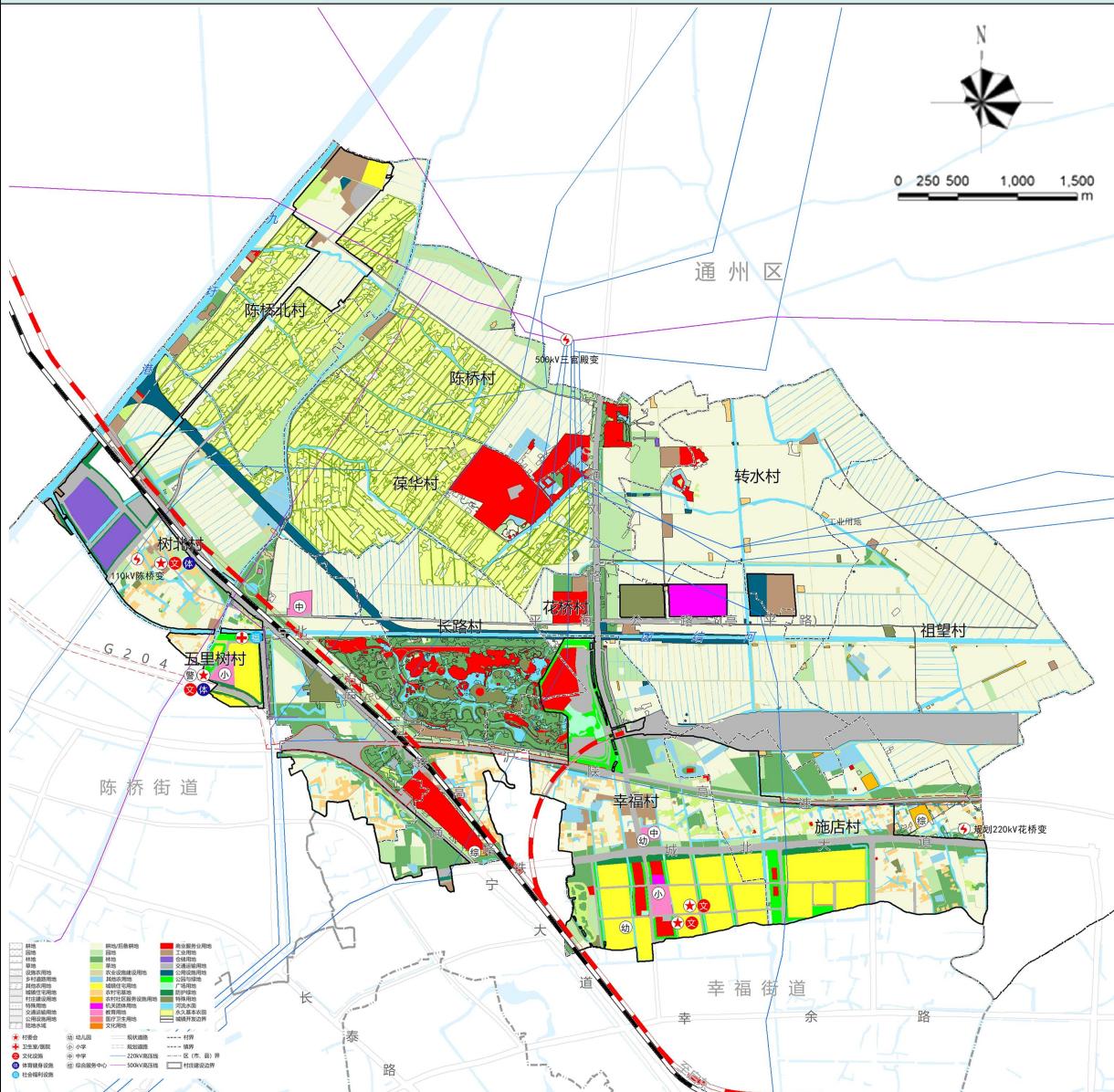


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、幸福街道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

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公示说明

- 规划名称: 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、幸福街道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；
- 批准文号: 崇川政复〔2026〕3号；
- 批准机关: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。
- 批准日期: 2026年1月29日。

规划要求

一、农业空间保护

-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88.92公顷，位于陈桥街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- 落实耕地保有量1221.64公顷，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，确需占用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。

二、生态空间保护

规划区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九圩港清水通道维护区，严格落实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》，以生态保护为重点，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三、建设空间管制

1. 地块控制

(1) 工业用地

规划区工业用地主要为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三产融合项目用地，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1.0，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，建筑退让村庄干路不小于5米。

(2) 商业服务业用地

规划区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和农产品批发用地。其中旅游服务用地容积率为0.7-2.0，农产品批发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.0，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5米，建筑退让村庄干路不小于5米。

(3) 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
规划区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陈桥街道、幸福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中心，以及服务农业生产的社区服务用房。规划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容积率不大于2.0，建筑退让村庄干路不小于5米。规划服务农业生产的社区服务用房地块容积率不大于1.2。

(4)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

规划区内涉及220千伏和500千伏高压线，架空线路走廊宽度分别按40米、75米控制。

2. 用地兼容性管控

在符合规划导向、确保主导性质不变，且满足安全、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、规范的前提下，鼓励功能用途互利、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。